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大集合产品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大集合产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旗下大集合产品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管理人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1-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大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大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大集合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1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鉴于肖勇工作调整，委派雷小玲为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肖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肖勇工作调整，已委派雷小玲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素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雷小玲。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小玲，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雷小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5·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日8时36分，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0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445.31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成立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消防救援总队和聊城市政府派员参加的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组（以下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监控视频、技术试验鉴定、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事故原因与性质

经调查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公司及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由聊城市应急局对公司及双氧水公司分别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5人，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人（均为双氧水公司人员，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议企业层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18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向承保财产一切险等险种的保险公司申报理赔，本次事故涉及资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公司已收到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商业险及财产险等预赔付资金，财产险目前尚在核损/进行中。目前赔偿工作已经依法依规妥善完成，公司再次向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故涉及的双氧水装置尚未恢复生产，公司根据各级政府和职能监管部门要求，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双氧水部分生产装置复工复产手续。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

上述对公司、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5.1条、第 9.5.2条、第 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1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退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规定：“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合公司2023年债务豁免相关债务能否终止确认、政府补助以及土地收储相关收益的确认及核算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较大的终止上市风险。

6.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截至目前，已收储的四个在用热源临时利用的相关评估报告、价格审批手续、租赁协议等已提供。公司已提供给审计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尚需审计机构做进一步的核查确认。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如果已经取得的资料依然不能消除年审会计师的疑虑，则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2月22日发布了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年3月7日发布了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年4月8日发布了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

2.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和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和2024-10）。

3. 公司2023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贵轮转债”，将按照100.0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前，持有“贵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贵轮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4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25日（“贵轮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贵轮转债”。

特别提示：

1、“贵轮转赎” 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转债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5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3/365=0.0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1=100.0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贵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贵轮转债”持有人。

2、自2024年4月22日起，“贵轮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5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贵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851-84767826、0851-847672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贵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不存在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13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2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5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2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9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0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1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2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浦银安盛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1	浦银安盛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3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6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0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浦银安盛稳健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